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报告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类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评级报告”)的出具行为,确保评级报告质量,依据相关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相关制度,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主要适用于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和债券类信用评级报告。

第三条 本规范为公司编制信用评级报告的基本要求,对于不同类型受评对象评级报告撰写的更具体内容需进一步参照各类评级报告模板。

第二章 信用评级报告撰写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出具评级报告应以公司制定的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为基础。评级业务开展应遵循一致性原则,对同一类评级对象,或者同一对象跟踪评级,应当采用一致的评级程序 and 标准,且应当与公司披露的程序和标准保持一致。

第五条 信用评级报告应采用简洁、明了的语言,对评级结

论的标识做出明确的释义。

第六条 信用评级报告应做到事实清楚、数据准确、分析完整、重点突出、论据有力、逻辑性强、表述顺畅；应注重分析观点的归纳与总结，而不是简单进行数据、资料的罗列；应正确使用信息，确保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评级涉及的历史数据有限，应在评级报告的相应位置对评级局限性予以明确说明。

第七条 公司在出具评级报告前必须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对所依据的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以确信相关信息可靠且满足评级需求。

第三章 评级报告的内容¹

第八条 评级报告包括声明、概述、正文、跟踪评级安排和附录等部分。对比较复杂的信用评级或特殊评级，可根据评级分析需要适当增加或调整内容，但须充分揭示出评级对象（发行人）的信用风险。

第九条 声明是公司依据相关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在评级独立性、客观性、评级机构义务、评级结果运用及时效性等方面做出的说明。

第十条 概述部分为概要介绍评级报告整体情况，应当包括

¹ 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适用本部分内容。

评级对象名称、评级结果、评级观点、评级项目组成员、联系方式、出具报告时间、报告编号、本次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评级模型打分情况（如有）、受评主体主要财务数据等内容。

评级对象为债券的，还应当包括受评债券名称、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偿还方式、债券发行目的、债券增信方式（如有）等内容。

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还应当包括受评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发行规模、预计到期日、增信方式、主要信用提供方等内容。

第十一条 正文部分为完整的评级报告，用于进行详尽的评级分析，通常包括发行主体概况、运营环境、经营与竞争、财务分析、其他事项分析（如有）、外部特殊支持（如有）等。

评级对象为债券的，还应当包括重要的债券条款、募投项目情况（如有）、分年还本情况（如有）、债券购回情况（如有）。

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还应当包括基础资产特征、重要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资产支持证券增信情况。

第十二条 跟踪评级安排是依据监管相关规定、评级业务委托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跟踪评级制度》的规定而制定的关于后续评级跟踪监测事项安排的说明及注意事项。

第十三条 附录部分主要列示受评主体的财务数据、主要财

务指标、财务指标计算公式说明、等级符号及定义，以及其他由于内容及版面原因不便在正文详述的重要信息。

第四章 评级报告的质量控制

第十四条 公司出具评级报告应严格执行《评级报告审核制度》的要求，实行有效的内部审核和质量控制。

第十五条 评级报告审核包括评审会前审核、评审会审核和评审会后审核，其中评审会前应当依序经过评级项目组组长、部门负责人或部门指定人员和评级总监²三级审核，后一级审核应当建立在前一级审核通过的基础之上，并对前一级审核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评审会后审核指审核人员对评级报告会后修改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审查，及报告低级错误的审查，并对评级报告予以确认定稿。

审核意见通常在评级报告中以批注或修订形式展现。评级项目组应当根据各级审核人员提出的审核意见，及时修正评级报告内容及观点。

第十六条 定稿后的评级报告应当只进行不影响评级结果和信用等级观点的非实质性修改。修改内容对评级结果有实质性影响的，应当重新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决定。

第十七条 公司组建专门的团队，进行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

² 含区域评级总监。

开发、行业分析、数据库建设等，为评级分析提供先进可靠的评级技术和基础数据。

第十八条 公司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从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确保评级从业人员的整体专业素质、执业能力能够满足评级项目的需求。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公司相关业务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范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所施行之相关规范即日废止。